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文件

中腐标字[2017]06号

关于发布《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及有关单位：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通过，现予发布。请在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标准相关工作中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标准（以下简称“CSCP 标准”）工作，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CSCP 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均应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CSCP 标准是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按照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制定并供社会自愿采用的团体标准。该标准是由学会根据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组织有关会员单位、社会机构（以下称“组织机构”）提出、制定、修订和发布的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CSCP 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有利于促进腐蚀与防护领域的科技进步，有利于促进人身健康和维护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第五条 CSCP 标准的形式主要包括技术标准和指导性文件。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设标准化委员会，负责本行业标准化的管理工作。标准化委员会由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标准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工作组组成。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方向、发展战略、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的决策，组织制（修）订学会标准管理办法，以标准化委员会的名义批准 CSCP 标准发布。

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对标准工作在制（修）订过程中进行技术咨询，以及对标准立项、标准制（修）订的审核等工作。

标准工作组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组成。主编单位负责组织技术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以及标准执行过程中的技术解释等工作。标准工作组人员名单由标准立项发起的组织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标准制定、复审及相关工作

第七条 技术标准制定过程包括：立项申请、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标准送审、标准报批和标准发布等环节。

第八条 标准立项包括标准编制发起单位提交项目申请

表、标准技术委员会对申请内容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必要性论证、拟立项项目网上公告等，经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向立项申请的组织机构发出项目任务书。

第九条 依据项目任务书，由标准立项申请的组织机构组成标准工作组，其中起草单位不宜少于 3 家，工作组成员宜为 7 至 25 人，人员资格不宜低于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人员名单需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标准工作组应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标准编写大纲、起草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经标准工作组集体讨论通过后，报标准技术委员会进行标准形式和主要内容审查，经审查核准后，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可采取网络征求、会议征求和定向征求等一种或多种形式的组合。网络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天，会议征求意见的参会人员一般不少于 11 人，定向征求意见应包括标准应用的主要技术领域和环节，定向征求意见的反馈函一般不应少于 15 份。标准工作组对征求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后，应逐条归纳整理所收集的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应提出理由。在此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二条 标准技术委员会应组织不少于 11 名同行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参与标准审查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和三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 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四) 来自相关行业研发、生产、检验、销售等领域。

第十三条 专家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的重点是：

(一) 学会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二) 学会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

(三) 学会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一致性。

第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对审查会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应予以释疑。审查会应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应在专家组意见中明确表达。标准工作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十五条 标准工作组在提交标准报批稿的同时，还应提交标准报批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与国内外标准相比的先进性，并对标准的内容承担责任的声明。

第十六条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对标准报批稿和专家组意见进行审核讨论后，对具备颁布条件的应予以发布，对尚不具备颁布条件的，应退回标准工作组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

报批。

第十七条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标准内容的技术成熟度确定标准的发布形式——技术标准或指导性文件。

第十八条 CSCP 标准编号为：T/CSCP XXXXX--AAAA。

其中：T——团标代号

CSCP——团体代号

XXXXX——标准顺序号

AAAA——年代号

第十九条 批准颁布的技术标准体系文件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网站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供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获取。

第二十条 学会标准发布后，一般应每 3 年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进行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复审：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产业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标准中涉及的技术、工艺、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三）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标准复审后应当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复审结论应当在复审后三十日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网站公开。

第二十二条 鼓励专利融入技术标准、推动技术进步是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基本处置原则。当技术标准涉及专利时，

按照 GB/T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进行处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负责解释。